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大立光電工讀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2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起：為幫助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「旭日專案」入學及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及減輕生活負擔。

第二條 名額與金額：大學部學生名額五名(動機系至少兩名)，實際核發人數視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，每名每月壹萬貳仟元助學金，含勞保費用，每年逐月核發 12 個月，每名最高不超過 27 個月。

第三條 資格：

一、「旭日專案」入學或家境清寒，須自籌生活費者。

二、申請者以大二生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須滿足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要求，大學部達 GPA1.7 以上，大一新生申請則延用高三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：每年 11 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自述及前 2 學期之成績單(前學年未獲本獎助者免附)等資料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管理：由本院每學期審核核撥，工作內容及職務管理由大立光電指定人員執行及管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於捐款用罄後自動暫停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
附記：本助學金之申請與發放時間，得由本院依行事曆酌情調整。